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昆鋒

指定辯護人 高大凱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562、5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二「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附表二「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所指之管制藥品，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依法不得販賣、轉讓，竟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其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聯繫毒品交易之工具，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行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交易對象」欄所示之人即方順仁、NGUYEN VIET LINH、林源鴻，而完成販賣第二級毒品交易共13次。

(二)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行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示「轉讓對象」欄所示之人即劉正智、許智傑各1次。

(三)嗣經警於民國109年7月23日上午7時50分許，在宜蘭縣○○鎮

○○○路000號8樓之3甲○○住處搜索，當場扣得甲○○交易毒品聯絡使用之iPhone牌行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而查悉上情。

□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項定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見本院訴字卷第92頁），復經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核先敘明。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見警卷第3至7頁）、偵查中（見109年度偵字第4562號【下稱偵4562】卷一第187至189頁、偵4562卷二第260至262頁、本院聲羈卷第17至21頁）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見本院訴字卷第87至95、109至133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方順仁（見警卷第47至61頁、偵4562卷一第102至105頁）、NGUYEN VIET LINH（阮越靈）（見警卷第161至166、169至173頁、偵4562卷二第192至194頁）、VU VIET THANG（武日升）（見警卷第142至143-1頁、偵4562卷二第137至138頁）、林源鴻（見警卷第99至106頁、偵4562卷二第241至242頁）、劉正智（見偵4562卷二第4、23頁背面）、許智傑（見偵4562卷二第32至33、75至76頁背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

01 詢單、通訊監察譯文、LINE對話內容截取照片（警卷第25、7
02 6、78至79、98、107、175至185、194、196頁、偵4562卷一第
03 159頁、偵4562卷二第8、42至43、50頁）、本院核發之搜索
04 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見警卷第13至18
05 頁）、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慈濟大學濫
06 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2件（見偵4562卷二第252至253
07 頁、109年度偵字第5948號卷第37至38頁）、109年7月5日在虹
08 將空力技研有限公司附近之監視器翻拍相片15紙（見警卷第20
09 6至213頁）附卷可稽，及插用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iPhone
10 e牌行動電話1支扣案為憑。

11 (二)按販賣毒品屬嚴重違法行為，苟遭逮獲，後果嚴重，毒販出售
12 毒品時無不小心翼翼，不敢公然為之，且甲基安非他命並無公
13 定價格，且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
14 隨時依雙方關係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求程度及對行情之認
15 知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因之販賣之獲利，除經
16 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而販賣之
17 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圖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
18 均相同，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
19 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認
20 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
21 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況甲基安非他命取得不易，苟
22 無利可圖，尤無甘冒被查緝法辦之危險而平白為無償轉讓或代
23 為取得之可能，是被告有從中賺取利益之意圖，當屬合理之認
24 定。本案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有於附表一所示之
25 時間、地點從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雖未查得被告實際販
26 入毒品之真正價格，及販賣而獲取實際利潤之金額，然被告有
27 藉此營利之意圖，應堪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
29 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30 依法論科。

31 □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業於109年1月15日
02 修正公布，並於109年7月15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
04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之法定刑則提高為「無期徒刑或
05 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
06 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

09 (二)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0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能非法持有及轉讓，又甲基安非他命雖
11 係第二級毒品，但其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而明知為禁藥
12 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亦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
13 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
15 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應屬法條競合，依重法優於輕法、後
16 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
17 藥之處罰（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8 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之處罰
19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為重，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淨重10公
21 克以上，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或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為轉讓
22 行為，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規定加重
23 其刑至二分之一，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外，應依藥事法第83
24 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6962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被告就附表二所示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劉
26 正智、許智傑，衡常一般施用毒品者單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
27 數量，要無可能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之淨重10公克以上，且證人劉正智證稱：被告提供1小包毛重
29 0.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伊施用等語（偵4562卷二第4頁），
30 證人許智傑則證稱：被告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約0.1
31 公克）予伊施用等語（偵4562卷二第40、75頁背面），查卷內

亦無積極證據足認前開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已達淨重10公克以上，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前開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尚未達淨重10公克以上，且證人劉正智、許智傑非未成年人或懷胎之婦女，是被告所為，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加重其刑之規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優先適用藥事法之規定加以論處。是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二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三)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共1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附表二所示共2次轉讓禁藥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①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2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7月確定；②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2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確定；③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10月、10月、1年4月、1年4月、1年6月，嗣經被告撤回上訴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2776號駁回上訴確定。前開3案再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5月確定；④再因偽證罪，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前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106年6月28日假釋出監，並於107年5月31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論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訴字卷第137至157頁），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前開本罪，均為累犯，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構成累犯之前罪多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猶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再犯本案販賣毒品、轉讓禁藥案件，兩者犯罪類型及罪質類同，可知被告屢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顯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除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餘

(即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有期徒刑、罰金刑及轉讓禁藥罪刑部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被告就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及附表二所示轉讓禁藥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已如前述，參酌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爰均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累犯加重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六)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惟此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罪，所為不僅危害國民健康，影響社會風氣，係助長毒品、禁藥流通之嚴重不法行為，客觀上實未見被告就前開犯行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其情節並無顯可憫恕之處；且被告所犯本案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之犯行，均已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遞減輕其刑，其最低度刑已大幅降低，均無情輕法重之憾，足使被告接受適當之刑罰制裁，是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等犯行，均無何科以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自不宜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無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律嚴禁毒品之擴散流通，而為前揭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行，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進而敗壞社會治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然各次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之數量尚非巨大，每次販賣金額僅500元至3,000元不等，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虛耗司法資源，尚有悔悟之心，參酌被告自陳現職業為混凝土車駕駛，未婚無子，與哥哥同住，無人需其扶養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見本院訴字卷第130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涉犯行約在數個月內，販賣毒品之對象僅為方順仁、NGUYEN VIET LINH、林源鴻3人，其行為同質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參以被告犯

01 後態度良好及現年49歲，考量被告出獄時可能之年紀及對於未
02 來再社會化之影響，就被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即附表一
03 所示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即附表二所示之刑），分
04 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5 □沒收：

06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
07 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經查，扣案之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
10 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供被告為附表一
11 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其供陳在卷，並有前開被告與
12 交易對象間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參，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在被告附表
14 一各次販賣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

1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附表一
18 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之價金，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各該販賣第二級毒品主文項
20 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1 徵其價額。

22 (三)至其餘扣案之行動電話3支（廠牌DIDI、HTC、NOKIA）、亞太
23 電信SIM卡5張，雖係被告所有，惟非屬違禁物品，且無證據證
24 明係供本案犯罪使用、預備犯罪之用或犯罪所生之物，亦非屬
25 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貳、無罪部分：

27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8 他命之犯意，以其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聯
29 繫毒品交易之工具，分別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
30 表三「行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與 VUONG DINH CONG約定交
31 易甲基安非他命事宜，然最終未完成交易，因認被告涉犯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云
02 云。

03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4 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05 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及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
06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07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08 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09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
10 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
11 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12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13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4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15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
16 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
17 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29年上字第3105
18 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
19 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附表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無非
21 係以證人VUONG DINH CONG之證述（警卷第111至117頁、偵456
22 2卷二第113至114頁））、證人VUONG DINH CONG所持00000000
23 00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130頁）及被告與證人VUONG
24 DINH CONG於109年2月7日至同年月15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警卷
25 第128至129頁）資為論據。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三所示
26 之時間，接獲VUONG DINH CONG來電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
27 宜，嗣未與VUONG DINH CONG完成交易等事實，惟堅持否認涉
28 有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辯稱：伊與VUONG DINH CONG
29 不熟，VUONG DINH CONG稱要向伊買甲基安非他命，伊即敷衍V
30 UONG DINH CONG，伊完全沒有要賣毒品給VUONG DINH CONG之
31 意思，伊故意跟VUONG DINH CONG說現在毒品價格很貴，VUONG

DINH CONG認為太貴就沒有完成交易，但就算VUONG DINH CONG要買伊也不賣等語（見偵4562卷二第261背面至262頁、本院訴字卷第90、129、130頁）。經查：

(一)證人VUONG DINH CONG有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持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聯絡，欲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業經證人VUONG DINH CONG於警詢、偵查時證述，並有通訊監察譯文2份在卷為佐，復為被告所坦認，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二)惟證人VUONG DINH CONG於警詢證稱：109年2月7日之通話，伊打電話原本是要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被告說到公司見面再拿給伊，但見面後被告就將甲基安非他命的價錢抬高，所以伊沒有向被告購買，109年2月15日的通話，也是伊原本要跟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但被告都把價錢抬高了，伊就沒有向被告購買，被告把價錢抬高為2,000至3,000元，伊覺得太貴了，伊每次和被告通話時都有提到要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但都因為價錢太高所以沒有購買成功等語（警卷第111至117頁），於偵查中亦證稱：第1次約定沒有先講好價格，是到場被告才說2,000至3,000元才賣，伊覺得太貴了，後來沒有買賣成功，第2次有說價格2,000元至3,000元，在碰面時伊才說太貴了不要等語（偵4562卷二第113至114頁），核與被告前揭所辯：伊故意跟VUONG DINH CONG說現在毒品價格很貴乙節適相一致。

(三)再觀之被告與證人VUONG DINH CONG間之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128至129頁），未見被告與證人VUONG DINH CONG約定毒品交易之價金，就交易毒品之數量、金額，亦均未達成合意，是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至多僅可佐證人VUONG DINH CONG有意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至被告是否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意，與證人VUONG DINH CONG是否已達成交易之合意，均無證明。

(四)參以，觀之附表一所示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犯行，多次交易金額為500元、1,000元，並非如證人VUONG DINH CONG

01 所述：被告要求買賣價金要2,000元至3,000元，是被告辯稱：
02 因不想賣給證人VUONG DINH CONG，所以故意告知很貴之毒品
03 價格等語，尚非全然無據，應堪可採信。從而，被告既無販賣
04 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VUONG DINH CONG之主觀犯意，自難遽論
05 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06 □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
07 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所憑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
08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09 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
10 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參諸前揭
11 說明，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13 項，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
15 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6 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禹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

20 法官 楊心希

21 法官 陳錦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5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建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9 附錄所犯法條：

30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藥事法第83條

0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交易對象	時間	地點	行為方式	交易金額	罪名與宣告刑
1	方順仁	108年11月2日19時20分許	宜蘭縣○○鎮○○○路000號（甲○○住處）附近之統一便利商店	方順仁於108年11月2日16時42分許起，以其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甲○○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由甲○○於左列時、地，以2,000元之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方順仁。	2,000元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方順仁	108年11月16日19時10分許	宜蘭縣○○鎮○○○路000號（甲○○住處）附近之統一便利商店	方順仁於108年11月16日18時許起，以其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甲○○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由甲○○於左列時、地，以2,000元之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方順仁。	2,000元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方順仁	108年11月30日19時14分許	宜蘭縣○○鎮○○○路000號（林場肉羹）	方順仁於108年11月29日7時58分許起至108年11月30日19時14分許止，以其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甲○○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由甲○○於左列	3,000元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時、地，以3,000元之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方順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NGUYEN VIET LINH(阮越靈)	109年1月至6月間	宜蘭縣○○鄉○○路○○段 000 號 (虹將空力技研有限公司)	NGUYEN VIET LINH、VU VIET THANG (武日升) 2人合資，由NGUYEN VIET LINH以其所持用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與甲○○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或以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繫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由甲○○於左列時、地，以每次1,000元之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NGUYEN VIET LINH共5次。	1,000 元 X5次=5,000元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共伍罪，均累犯，均各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壹支 (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NGUYEN VIET LINH(阮越靈)	109年7月5日21時12分許	宜蘭縣○○鄉○○路○○段 000 號 (虹將空力技研有限公司)	NGUYEN VIET LINH於109年7月5日17時1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繫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實後，由甲○○於左列時、地，以2,000元之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NGUYEN VIET LINH。	2,000元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壹支 (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林源鴻	108 年 11 月 2 日 16 時 24 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林源鴻於108年11月2日16時24分許起，以其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甲○○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由甲○○於左列時、地，以500元之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林源鴻。	500元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壹支 (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林源鴻	108 年 12 月 30 日 19 時 48 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林源鴻於108年12月30日19時21分許起，以其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甲○○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由甲○○於左列時、地，以500元之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林源鴻。	500元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壹支 (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林源鴻	109年1月7日14時7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林源鴻於109年1月7日14時7分許起，以其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甲○○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由甲○○於左列時、	500元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壹支 (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地，以500元之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林源鴻。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林源鴻	109年1月20日13時3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林源鴻於109年1月20日13時29分許起，以其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甲○○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由甲○○於左列時、地，以500元之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林源鴻。	500元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轉讓對象	時間	地點	行為方式	罪名與宣告刑
1	劉正智	108年11月3日晚間某時許	宜蘭縣○○鄉○○路00號劉正智之住處	甲○○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0.3公克)予劉正智。	甲○○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
2	許智傑	108年12月2日2時39分許通話結束後約15分鐘	宜蘭縣○○鎮○○路000號甲○○住處樓下	甲○○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0.1公克)予許智傑。	甲○○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表三

編號	交易對象	時間	地點	行為方式
1	VUONG DINH CONG(王庭功)	109年2月7日20時40分許、109年2月8日某時許	宜蘭縣○○鄉○○路○段000號(虹將空力技研有限公司)	甲○○(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VUONG DINH CONG(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09年2月7日20時40分許以行動電話聯絡，約定交易毒品，甲○○表示其在台北，翌(8)日再到虹將空力技研有限公司找VUONG DINH CONG，109年2月8日2人在該公司碰面後，VUONG DINH CONG想以1,0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甲○○則表示每包要2,000元至3,000元，VUONG DINH CONG認為太貴，故未交易成功。
2	VUONG DINH CONG(王庭功)	109年2月15日0時許	宜蘭縣○○鄉○○路○段000號(虹將空力技研有限公司)	甲○○(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VUONG DINH CONG(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09年2月15日0時許電話聯絡，約在左列時、地交易毒品，2人碰面後，甲○○抬高價格，表示每包要2,000元至3,000元，VUONG DINH CONG認為太貴，故未交易成功。